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專戶管理辦法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24日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專戶（以下稱本專戶）之運用，並達到濟助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完成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來源由本校教職員生、校友、熱心教育之社會各界人士及財團法人的捐贈暨義賣所得。
- 第三條 本專戶款項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保管存儲，並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專戶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生，不含在職班、延修生）。
 - 二、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等所需費用者，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
- 第五條 補助額度視申請人個別狀況核予適當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由學務長審核後，再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每學期依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補助，家庭突遭變故、身體有病痛、失業、單親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將列為優先資助對象。
-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況申請資格，需經承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公告。
 - 二、申請人填申請表經導師簽註意見送生保組依申請人個別狀況核予適當的金額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